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曾芷諾女士(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認購為期18個月之6厘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經計及編製下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債券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